

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内水路运输管理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B_E4_c36_328055.htm 交通部文件 交水

发[2002]453号 为加强国内水路运输管理，发挥市场对水路运输资源的配置作用，简化行政审批程序，我部以《关于调整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职责改革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交水发[2002]166号）提出了将部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方式由审批管理调整为登记管理。为了进一步规范国内水路运输质证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登记事项下列事项由审批改为登记：（一）开辟或调整集装箱班轮内支线航线、客运航线。（二）在国外建造、购买、租除客船、液货危险品船以外的运输船舶；在国内建造除客船、液货危险品船以外的运输船舶。（三）航行国际航线船舶（客船类船舶和液货危险品船除外）转入国内运输。二、登记受理机关各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条例》和《关于调整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职责改革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交水发[2002]166号）规定的职责和分工，受理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。三、登记条件（一）经营人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交通部令2001年第1号公布的《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取得合法经营资格，其经营范围应符合《水路运输许可证》注明的经营范围。（二）建造、购买、光租或期租的船舶应符合交通部令2001年第2号公布的《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》有关船龄的要求和技术条件；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具备有效

船舶资料和证书。（三）申报材料齐备、申报程序符合交通部有关规定。四、申请登记提交的文件 申请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：（一）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申请表（见附表一）一式四份。（二）申请人的《水路运输许可证》复印件。（三）建造、购买、光租船舶，或开辟客运、集装箱班轮内支线航线可行性论证报告。（四）拟建造、购买、光租、期租船舶的主要技术参数，或拟投入运营船舶的有效船舶资料。

（五）申请开辟客运航线、集装箱班轮内支线的，应提供运输经营人与停靠港口签订的《港航服务协定意向书》。（六）经营期租或光租船舶的需提供租船合同；光船租赁时，还应提供海事部门出具的《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》复印件。五、登记程序及登记证明文件（一）申请人应将按要求填写的《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申请表》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申请人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。（二）受理申请的交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盖章后，转报上一级登记受理机关。（三）初次受理登记的部门，应核对有关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“复印件与原件相符”章。（四）对符合登记条件的，登记受理机关应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《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证明书》；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，登记受理机关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。（五）申请开辟集装箱班轮内支线或客运航线的申请人，可持《登记事项证明书》向海关、海事、运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（六）申请建造、购买、光租运输船舶的申请人，可持《登记事项证明书》向船舶检验、海关、海事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六、登记表格的印制 《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申请表》样式见附表一，由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

。《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证明书》样式见附表二，由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。附件：一、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申请表 二、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（章）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